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1.1.2.6 监理人：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2 永久工程：_____。

1.1.3.3 临时工程：_____。

1.1.3.10 永久占地：_____。

1.1.3.11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_____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条件。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5)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 4 套。

其他约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承包人有责任见施工图纸。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有责任检查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任何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监理人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监理人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的要求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发包人不会为今后重新补做任何被承包人遗漏等支付额外的费用。

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8套。

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相关工作开展前7天。

其他约定：∕。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2)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3)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4)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待定。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移交施工场地的期限：发包人应当将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若有)中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移交给承包人。

2.8 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担保的金额：∕。

2.13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发包人需批准明确行使的权力：停工。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1)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积极配合，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

1. 协助发包方办理开工前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及竣工后必要的报验、送检、备案等手续；

2. 为发包人及监理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并配备照明、电话、空调等必要办公条件所需的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支付（此条本工程不涉及）；

3. 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施工人员、治安、交通、市容环卫、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和因违反规定而受到的各类处罚。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5. 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

7. 遵照有关国家、北京市政府发布的规定，避免或减少由于施工造成的噪音、空气污染而带来的扰民及民扰影响，以及施工带来的人行路及道路使用之干扰。主动协调同周围居民及有关单位的关系，以免造成窝工、停工、延误工期的现象发生。代表发包人直接负责处理扰民、民扰的工作。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以外进行施工，因此发生噪音、空气污染等扰民事故 索赔、额外费用、工期延误等，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能以扰民或民扰问题处理为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工期延长的要求。

8. 承包人须负责统筹协调及联络本工程内的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包括暂估价的专业分包人、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及市政配套工程的顺利实施。需要说明，承包人对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需要提供所有应有的服务。除非合同文件其它部分另有约定，承包人须对本合同项下的整个工程涉及到的所有参建人及各类事项负有总承包管理、配合、协调与服务的责任。(此条本工程不涉及)

4.1.10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

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

4.1.12 其他义务

(1)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承包人统一管理，承包人对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负总责。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造成分包人不能及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导致发生事故的，由承包人负主要责任。

(2)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如有)，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对专项方案进行调整，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专项方案调整，其费用变化由发包人承担。

(3)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发包人对承包人现场管理的其他要求：

① 承包人应为完成合同而设置合理可行的现场施工项目经理部，并为此配备满足施工需要数量的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承包人须提供拟派本项目部主要负责人的详细情况。除非事先获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当发包人有实际证据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合适或不称职的现场管理人员时，承包人应自接到通知起7日内完成更换，撤出人员不应再从事与本工程有直接关系的工作。

②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其他设施的修建安装、维护及管理，保证施工的正常运行并承担相应开支。

③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发送发包人的有关于本工程施工现场的任何意见及通知，其中涉及承包人(含建安工程的专业分包人)的(如有)，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和工作。

④ 对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需要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于施工总控进度计划中明确表述或提前通知发包人。

⑤ 承包人确认已充分考察了解到了施工现场的使用条件，承担办理施工临建设施报批手续的有关工作。

⑥ 承包人为本合同实施而需要的特殊工种的工人和操作人员应受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相应上岗证书。

⑦ 承包人应于开工前28日将投标文件上报监理人，根据监理人要求对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并承担实施修改后施工组织设计所需的费用。

⑧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并考虑施工中可能发生问题，调整不可预见费，对于施工中发生的任何二次搬运、二次加工、备用机械台班等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追加。

⑨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于工程内容的调整，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能拒绝执行。

2)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照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进行检测时,施工单位进行取样、封样、送样,并承当相关检测费用。(此条本工程不涉及)

3) 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劳务单位支付工人工资,确保社会稳定,不得因拖欠工资而发生个人或集体上访、扰乱社会及施工现场等治安事件。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发包人不要求(要求/不要求)承包人提供承包人履约担保。

承包人履约担保的金额为/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地下已存在的但未探明的非自然物质障碍和污染物等,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7天。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 承包人承担自行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

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的临时占地:无论何种情况下,承包人都必须按照现场踏勘之日的标准接受现场的所有现状。如果承包人认为场地狭小而需要工程现场范围以外的工作用地或用作临时办公或生活基地,承包人须自费承担所需的施工用房或场地,并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承包商应保证发包人免于与上述事件有关的任何索赔、诉讼、损害和损失。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人:发包人,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8.1.2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其他要求：由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点、基准线和水准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精度，测试自己的施工控制网。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3 治安保卫

9.3.3 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的责任人：承包人。

9.4 环境保护

9.4.3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9.6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

9.6.1 未达到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合同金额的 2%。

9.6.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9.7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

9.7.1 未达到合同约定的特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金的金额或者计算方法：合同金额的 1%。

9.7.2 发包人不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创优奖励的，创优奖励金额或者计算方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应包含所有为实现本工程竣工验收应完成的全部工作内容。

10.1.2 承包人编制分阶段或分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及时限要求：承包人编制的总进度计划必须在合同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有要求时提供第一版。

10.1.3 群体工程中有关编制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要求：/。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10.2.2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7 天。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不可抗力，如果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且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两周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给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1.5.2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工期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赔偿人民币结算价的万分之二元/天整，不足一天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二。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办法：/。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4)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监理人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7 天。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承包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在监理人主持的每周例会前一天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本周工程的进度报告与进度图片以及下周的进度计划，在每月的最后一天按前述要求提交当月详细的进度报告。（此条本工程不涉及）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进度报告（只包括本周进度计划及上周完成情况即可，需要文字说明加上横道图或网络计划的形式），需要有简要的文字说明，明确列出可量化具体的工期控制节点。（此条本工程不涉及）

监理人审查工程质量报表的期限：∕。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的检查通知 12 小时内。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6）变更的其他情形：∕。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未及时提交变更报价书视为变更不涉及调价，重大变更工作所涉及合同价款变更报告和确认的时限为：以政府部门认可的审计机构审定结果为准。

（3）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14 天内。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及时审核，并向发包人汇报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减，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 $\pm 15\%$ 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 1% 时，由承包人提出并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新的单价，该子目按修正后的新的单价计价。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15.8 暂估价

15.8.1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

（4）承包人报送招标计划期限：∕。

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时限：∕。

（5）承包人报送相关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相关文件时限：∕。

（10）承包人申报合同文件时限：∕。

发包人审批合同文件时限：∕。

承包人报送正式签订合同副本时限：/。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或者按照下列约定：/。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不予调整。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人工价格变化幅度在±5%以内，不做调整；以外的其他内容全部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幅度：±5%。

16.1.2.2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2024年5月。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造价信息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本工程单价调整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算数平均法/其他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平均法：/。

采用算数平均法：/。

采用其他计算方法：/。

16.1.2.4 其他约定：/。

16.1.3 其他价格调整方法：/。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每月25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2) 本合同执行（执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不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3)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分解报告/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1) 采用支付分解报告计量方式的，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17.2 首付款

17.2.1 首付款

(1) 首付款额度

首付款额度：合同总价款的25%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首付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用的100%，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的100%。

(2) 首付办法

首付款办法：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完成合同签订及备案，承包人提交正式发票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首付款。

首付款的支付时间：本合同签订后30天内。

17.2.2 首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首付款的扣回办法：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 。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工程竣工结算书或评审/审计结果结算项目尾款。最终支付以区财政实际到账情况进行支付。

17.3.4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提供等额合法发票，承包人提供发票迟延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构成违约。

17.4 质量保证金

(3) 质量保证金形式： / 。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 / 。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5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 / 。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3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的 28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支付 / 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利息计算方法： / 。

18. 竣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单、签署完整的设计变更和洽商单等完整的结算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的彩色照片和相同部位竣工后的彩色照片及照片电子光盘 2 套，和符合城建档案归档的要求的全部竣工资料。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四份，及电子版文件一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 / 。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设备安装工程： / 。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8.8.3 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最终撤离的期限：/

18.9 中间验收

18.9.1 本工程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

18.9.2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9.7.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工程不投保(投保/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并符合以下约定。

(1) 投保人：/。

(2) 投保内容：/。

(3) 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 保险金额：/。

(5) 保险期限：/。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同意的保险人商定，相关保险费由/承担。

20.5 其他保险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合同条款通用部分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和战争、罢工、骚乱等不可抗力的客观情况。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友好协商不成、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贰种方式解决：

（壹）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贰）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30 天。

24.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30 天。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高碑店地区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闫博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北路甲1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建鑫致勇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杜士勇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石城镇政府办公楼402室-1346

发包人为建设非首都功能疏解——2024年功能疏解专项资金拆除工程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非首都功能疏解——2024年功能疏解专项资金拆除工程采购项目
工程地点：高碑店
工程内容：违建拆除,拆除后场地清理,并渣土外运消纳,详见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涉及点位20502230013等(共36个点位)的违建拆除,拆除后场地清理,并渣土外运消纳。

详细承包范围见“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08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01月0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38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仟壹佰贰拾捌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肆角伍分(人民币)

(小写)¥：11284647.45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审定的金额为准。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123216.71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8605.57元

暂列金额(含税):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0 元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李俊峰; 职称: /;

身份证号: 130324199208050910;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234311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211201820197083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211201820197083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 (2019) 0171287。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高碑店地区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包人: 北京建鑫致勇建筑装饰
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娜高印亚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勇杜印士 (签字)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签约地点: 甲方办公室